附件4

2017年集中命题服务笔试科目考试大纲

（公共科目）

一、笔试科目

笔试科目为《综合应用能力》和《基本素质测验》。

《综合应用能力》为全主观题，考试时限为120分钟，满分100分。

《基本素质测验》为全客观题，考试时限为90分钟，满分100分。

二、笔试方式

笔试全部采取闭卷考试方式。

三、笔试内容

（一）综合应用能力

主要测查应考人员的阅读理解能力、综合分析能力、提出和解决问题能力、文字表达能力及对基本公文写作知识的熟悉程度。

1、案例分析题

提供典型案例材料，要求分析事实，按要求回答问题。

2、文书写作（或改错）题

根据给定材料，按常用公文格式要求拟写公文，或对题目中给出的公文进行改错，使之符合常用公文要求。

3、材料作文题

根据给出的材料和答题要求，写一篇文章。

（二）基本素质测验

主要测查应考人员从事事业单位一般岗位工作必须具备的潜能。

测查内容包括数理能力、言语理解与表达能力、判断推理能力和常识应用能力等四个部分。

1、数理能力

主要测查应考人员对基本数量关系的理解能力、数学运算能力，对数字排列顺序或排列规律的掌握，对数学运算方法、策略的运用能力，以及对各种形式的统计资料（包括文字、图形和表格等）进行正确理解、计算、分析、比较、判断、处理的能力等。

2、言语理解与表达能力

主要测查应考人员文字运用能力，其中包括准确、得体地遣词用字；从语法、语气、语义等方面对有关句子作出正确判断；概括归纳短文的中心、主旨；对短文隐含信息的合理推断；对比较复杂观点或概念的准确理解，根据短文判断作者的态度、意图、倾向、目的等。

3、判断推理能力

主要测查应考人员对客观事物及其关系的分析推理能力，其中包括对词语、图形、概念、短文等材料的理解、比较、判断、演绎、归纳等。

4、常识应用能力

主要测查应考人员对政治、法律、管理、经济、科技、公文、党史、国情、人文、生活常识等知识的掌握和运用能力。

四、作答要求

（一）综合应用能力

应考人员必须用黑色墨水笔在答题纸指定题号的指定位置内作答，用铅笔作答或在非指定位置内作答的一律无效。答题不得使用涂改液。答题卡上的“姓名”和“准考证号”栏，用黑色墨水笔填写，“准考证号”下面对应的信息点，用2B铅笔涂黑。

（二）基本素质测验

应考人员必须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作答，作答在题本上或其他位置的一律无效。答题卡上的“姓名”、“准考证号”栏，用黑色墨水笔填写，“准考证号”下面对应的信息点，用2B铅笔涂黑。

应考人员务必携带的文具有：黑色墨水笔、2B铅笔、橡皮和卷（削）笔刀。

考试不得使用计算器。